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列管建築物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聯絡人:唐筱佳

*聯絡電話：(04)7512119-257

*傳真：(04)7617024

*電子信箱：ch0537@mail.chf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

<https://www.chfd.gov.tw/form/Details.aspx?Parser=3,9,208,,,1528,45>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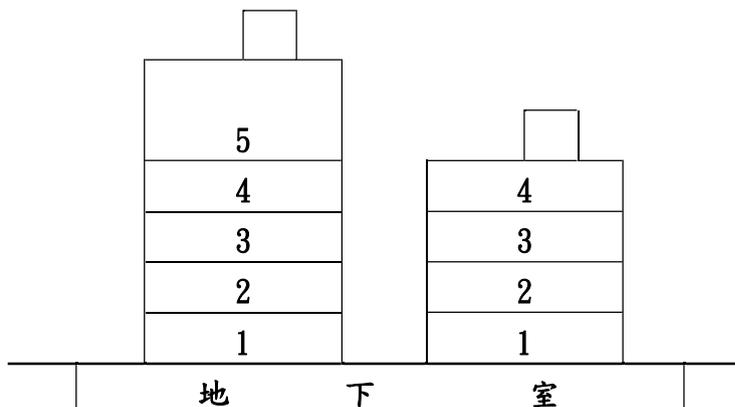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彰化縣內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分別視為1棟建築物（如下圖）：



(二) 連棟式建築物，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視為1棟。

(三) 同一建築物（連棟）中，有不同樓層數時，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有關閣樓、夾層樓層數之計算，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

*統計單位：棟。

- *統計分類：按樓層別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月又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2月5日及8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消防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本資料係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根據本縣各鄉鎮市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